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2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9,083,745.83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 (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583,500 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901,530.00 元 (含税), 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8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901,530.00	79,208,25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348,835.38	261,162,961.95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49,083,745.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9,109,7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1,255,89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9,109,7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1.2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4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